

專利代理服務

I. 《安排》的優惠待遇

1. 符合資格的香港居民（即指香港永久性居民中的中國公民）可通過《安排》參加內地的全國專利代理人資格考試。成績合格者，會發給《專利代理人資格證書》，並可在內地已批准設立的專利代理機構中執業；符合規定條件的，可加入成為該等專利代理機構的合伙人或股東（見下文第 IV 節第 3.6 段）^{註1}。

II. 內地有關專利代理人考試及執業資格的法律法規

1. 香港居民通過《安排》參加內地的全國專利代理人資格考試，或在內地的專利代理機構中執業，須確保符合內地就專利代理行業所訂定的有關法律、法規和行政規章。該等規定主要開列於下列的法律法規，而本文所提供有關向內地申請《安排》下專利代理服務優惠的程序及要求，以及相關的業務範圍，也是參考該等法律法規：
 - 《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中華人民共和國主席令第 36 號）（2008 年 12 月 27 日）
(http://www.sipo.gov.cn/zcfg/flfg/zl/fljxzfg/200812/t20081230_435796.html)
 - 《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實施細則》（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令第 306 號）（2010 年 1 月 9 日）
(http://www.sipo.gov.cn/zcfg/flfg/zl/fljxzfg/201001/t20100122_488461.html)
 - 《專利代理條例》（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令第 76 號）（1991 年 3 月 4 日）
(http://www.sipo.gov.cn/sipo/zldl/xggd/200111/t20011108_78155.htm)
 - 《專利代理管理辦法》（國家知識產權局局長令[2003]第 30 號）（2000 年 6 月 6 日）
(http://www.sipo.gov.cn/sipo/zldl/xggd/200306/t20030613_78167.htm)
 - 《關於修改〈專利代理管理辦法〉的決定》（國家知識產權局局長令[2011]第 61 號）（2011 年 3 月 28 日）
(http://www.sipo.gov.cn/zcfg/flfg/zl/bmgz/201104/t20110427_601624.html)

^{註1} 《安排》並未就設立專利代理機構提供特別的優惠措施。

- 《香港、澳門居民參加全國專利代理人資格考試的安排》(國家知識產權局公告[2004]第 101 號)(2004 年 4 月 26 日)
(http://www.sipo.gov.cn/sipo/ztxx/2004zldlrks/200404/t20040426_68758.htm)
 - 《專利代理人資格考試實施辦法》(國家知識產權局令第 47 號)(2008 年 8 月 25 日)
(http://www.sipo.gov.cn/zcfg/flfg/zl/bmgz/201104/t20110427_601616.html)
 - 《專利代理人資格考試考務規則》(國家知識產權局令第 48 號)(2008 年 8 月 25 日)
(http://www.sipo.gov.cn/zcfg/flfg/zl/bmgz/201104/t20110427_601617.html)
 - 《關於 2011 年全國專利代理人資格考試有關事項的公告》(國家知識產權局公告[2011]第 161 號)(2011 年 5 月 6 日)
(http://www.sipo.gov.cn/zldlgl/zxdt/201105/t20110509_603686.html)
2. 除參閱以上所列的內地法律法規外，申請者亦應向內地相關機構查詢，以獲取有關專利代理行業的其他法規、行政規章及實施辦法等資料，以及最新的相關資訊。

III. 內地專利代理人的執業範圍

1. 根據《專利代理條例》第二條，專利代理是指以委託人的名義，在代理許可權範圍內，辦理專利申請或其他專利事務的代理機構。
2. 根據《專利代理條例》第八及十四條，專利代理人是指獲得《專利代理人資格證書》，並有《專利代理人工作證》(專利代理人執業證)的人員。專利代理人可承辦的服務包括：
 - (i) 提供有關專利事務的諮詢；
 - (ii) 草擬專利申請文件和辦理專利申請，以及處理就專利申請的請求實質審查或覆審的有關事務；
 - (iii) 提出異議，請求宣告專利權無效的有關事務；
 - (iv) 辦理專利權的轉讓以及專利許可的有關事務。

IV. 取得專利代理人資格的條件及程序

1. 參加專利代理人資格考試的條件

1.1 根據《香港、澳門居民參加全國專利代理人資格考試的安排》第一條，香港居民參加內地的全國專利代理人資格考試，須符合以下條件：

- (i) 為香港特區永久性居民中的中國公民；
- (ii) 具有內地、香港、澳門高等院校理工科畢業或中國教育主管部門認可的其他國家、地區高等院校理工科畢業的學歷；
- (iii) 年滿十八歲；及
- (iv) 從事科學技術工作或者法律工作兩年以上。

1.2 另外，《專利代理條例》第十五條規定，申請專利代理人資格須具有完全的民事行為能力，具備高等院校理工科專業畢業（或者具有同等學歷）並掌握一門外語，以及熟悉專利法和有關的法律知識。

2. 專利代理人資格考試的報名程序

2.1 根據《專利代理人資格考試實施辦法》，專利代理人資格考試實行全國統一考試制度，每年舉辦一次（一般在 11 月的第一個週末）。國家知識產權局每年在有關考試舉行六個月前以公告形式公布考點城市、考試時間及證書發放等事項。

2.2 報考者須按公告，在指定期間登入國家知識產權局網站的全國專利代理人資格考試系統 (<http://agent.sipo.gov.cn:8080/sipo/index.action>) 進行網上報名，然後把以下文件交香港特區政府知識產權署轉交國家知識產權局審核：

- (i) 經內地認可的香港公證人（即指中國委託公證人）公證的報名者身份證明（即：香港永久性居民身份證，以及香港特區護照或港澳居民來往內地通行證）、學歷證明和工作經歷證明的副本及公證書正本各一式三份；
- (ii) 如(i)中的證明文件並非以中文書寫，須各附具中文譯本一式三份，譯本可由報考者自行預備，無須公證；
- (iii) 報考者近期一寸免冠彩色照片三張；及
- (iv) 已在線遞交的網上報名表打印本連副本一式三份。

- 2.3 國家知識產權局在初審後通過香港知識產權署發出報名結果通知書，獲准參加考試者須在考試前一天到指定考點接受證件查驗及繳費。
- 2.4 報名者參加考試資格的認定及考試地點、考試指南、考試培訓和其他事項，可參考《香港、澳門居民參加全國專利代理人資格考試的安排》第三及四條、《專利代理人資格考試考務規則》及《專利代理人資格考試實施辦法》，以及國家知識產權局發出有關全國專利代理人資格考試的最新公告。有關 2011 年全國專利代理人資格考試的安排，可參閱《關於 2011 年全國專利代理人資格考試有關事項的公告》。有意報考有關考試的香港考生亦可瀏覽國家知識產權局網站 (<http://www.sipo.gov.cn>) 及香港知識產權署網站 (http://www.ipd.gov.hk/chi/whats_new/news/Opening_up_patent_and_trade_mark_agency_services_in_the_Mainland.htm)。
- 2.5 根據《專利代理條例》第十六條，申請專利代理人資格的人員考核合格，由國家知識產權局頒發《專利代理人資格證書》。
- 2.6 根據《專利代理條例》第十九條，獲得《專利代理人資格證書》五年內未從事專利代理業務或專利行政管理工作的，其《專利代理人資格證書》自動失效。

3. 專利代理人的執業及申領《專利代理人執業證》

- 3.1 根據《香港、澳門居民參加全國專利代理人資格考試的安排》第五條(一)項，香港居民在取得《專利代理人資格證書》後，在已批准設立的專利代理機構或內地在香港設立的專利代理機構實習滿一年的，可申請領取《專利代理人執業證》，在內地已批准設立的專利代理機構中執業。
- 3.2 《專利代理管理辦法》第二十條規定，《專利代理人執業證》申請者須符合下列條件：
- (i) 具有專利代理人資格；
 - (ii) 專職從事專利代理業務；
 - (iii) 不具有專利代理或專利審查經歷的人員在專利代理機構中連續實習滿 1 年，並參加上崗培訓；
 - (iv) 由專利代理機構聘用；
 - (v) 年齡不超過 70 歲；
 - (vi) 品行良好。
- 3.3 根據《專利代理管理辦法》第二十二及二十三條，《專利代理人執業證》頒發的具體事宜由中華全國專利代理人協會負責，申請者須提交下列文件：

- (i) 專利代理人執業證申請表；
- (ii) 專利代理人資格證和身份證副本；
- (iii) 人事檔案存放證明或離職、退休證件副本；
- (iv) 專利代理機構出具的聘用協議；
- (v) 申請前在另一專利代理機構執業的，須提交該專利代理機構的解聘證明；及
- (vi) 首次申請頒發專利代理執業證的，須提交其實習所在專利代理機構出具的實習證明和參加上崗培訓的證明。

此外，根據中華全國專利代理人協會網站資料，首次申領《專利代理人執業證》的文件還包括專利代理人執業信息登記表、小二寸彩色近照兩張，以及執業證及電子執業證書技術服務費等，有關表格可於協會網站下載^{註2}。有關網站亦載有專利代理人上崗培訓班及實務實習資料。

- 3.4 根據《專利代理管理辦法》第二十四條，代理人協會在收到申請之日起的 15 日內頒發專利代理人執業證；不符合條件的，以書面通知申請人。
- 3.5 根據《專利代理條例》第十七及十八條，專利代理人必須承辦專利代理機構委派的專利代理工作，不可自行接受委託。專利代理人不可同時在兩個以上專利代理機構從事專利代理業務，在調離專利代理機構前，必須妥善處理尚未辦結的專利代理案件。
- 3.6 香港永久性居民中的中國公民取得《專利代理人資格證書》，如符合規定條件的可加入成為在內地已經批准設立的專利代理機構的合夥人或股東。根據《專利代理管理辦法》第十條，專利代理機構變更合夥人或股東等註冊事項，須向國家產權局申請，同時報所在省、自治區、直轄市知識產權局。根據《專利代理管理辦法》第五條，專利代理機構的合夥人或股東須符合下列條件：
 - (i) 具有專利代理人資格；
 - (ii) 具有 2 年以上在專利代理機構執業的經歷；
 - (iii) 能夠專職從事專利代理業務；
 - (iv) 申請設立專利代理機構時的年齡不超過 65 歲；及
 - (v) 品行良好。

^{註2} 中華全國專利代理人協會的網址為 <http://www.acpaa.cn/>。

V. 內地的《安排》資訊

中央人民政府及若干內地省市政府機關設有《安排》專題網頁，提供在內地申請設立服務企業的相關資料。為方便業界查詢，工貿署的《安排》專頁「《安排》服務業資料庫」與約 170 個相關的內地政府網站建立連結，有關的資料如下：

- 行業性法規：
(http://www.tid.gov.hk/tc_chi/cepa/tradeservices/patent.html)
- 省市政府機關：
(http://www.tid.gov.hk/tc_chi/cepa/businessinfo/cepa_business.html)

VI. 重要事項

上述資料已力求準確，惟本署不能作出何保證，也不會對信賴文內資料的人士承擔任何責任。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工業貿易署
2011 年 9 月